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工大国际创新中心产业孵化器室内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405-330111-04-01-71841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市富阳区浙工大银湖创新创业研究院，委托代理机构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工大国际创新中心产业孵化器室内提升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6925万元，工程概算692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549.2811万元，建设规模：B栋 1~2F，8~18F，装修范围包括：各层生产车间、办公区、前室、厂房单元（丙类）等，装修面积为11115平方米左右，除图纸内打阴影的位置（疏散走道、电梯厅、楼梯间、设备管井、电梯轿厢等）为非设计范围，以上区域室内精装修设计；C栋1~6F装修范围包括：一层扩大前室、走道，电梯厅、卫生间等区域，装修面积为：656平方米左右，除图纸内打阴影的位置（楼梯间、设备管井、电梯轿厢等）为非设计范围，以上区域内精装修设计；本项目装修设计面积共计：11771平方米左右。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生物信息产业园B幢1-2层及8-18层、C幢1-6层。

2.2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范围所确定的建设内容中的设计，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及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并通过图审；需要专项论证或审查的，必须通过论证或审查）、施工期后续服务等；

（2）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安工程施工、验收、工程移交、竣工备案等；

（3）工程采购：包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部件和备品备件、检修工器具的采购、运输、保管、移交等，以及进口工程物资的报关、清关和商检；

(4) 生产准备：包括人员培训及技术服务和指导等；

(5)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服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

(6) 其他：总承包管理、相关专项验收、档案移交等工作。

本次招标控制价1549.2811万元。

2.3 计划工期：设计工期：2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35个日历天，合计工期为155日历天。

2.4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4 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5.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2.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专业承包企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新)二级 且 设计综合类甲级） 或（专业承包企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新)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乙级） 或（专业承包企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新)二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或（专业承包企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新)二级 且 设计专项类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

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余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5月07日09:0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A座4楼）。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B) 线上招投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富阳区浙工大银湖创新创业研究院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生物信息产业园B幢

联 系 人：俞琴

电 话：13605819858

邮 箱：13605819858@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677号金富春大厦3楼

联 系 人：倪浩琛

电 话：18758551965

邮 箱：981458001@qq.com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富阳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0571-63155555

960610